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 理 人 林芊亨

相 對 人 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關 係 人 葉駿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葉駿緯於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242號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  
為相對人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公司法第108條規定，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即法定代理人為董事，公司董事死亡未補選前，既無法定代理人，則該法人雖非無訴訟能力人，但須以自然人為其代表人，在訴訟法上準用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法人無代表人時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之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葉勝利為公司唯一董事，其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死

01 亡，又其死亡後公司股東未依法補選董事，致無人可代表相  
02 對人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進行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242號  
03 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之程序，故有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  
04 要。

05 三、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除戶謄本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06 為證，堪信屬實。本院審酌關係人葉駿緯為相對人公司之股  
07 東、葉勝利之子，就公司現況、營運所生之業務往來及上開  
08 事件內容應較其他第三人熟稔，且公司債務與其股東權益亦  
09 有利害關係，復查無有何不利於當事人之情事，依其年齡、  
10 智識程度，應有能力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又本院於113  
11 年12月27日發函通知葉駿緯於文到7日內就聲請選任其為特  
12 別代理人表示意見，該函已於114年1月13日送達葉駿緯，惟  
13 其迄今仍未以書面或言詞表示意見，有卷附通知函及送達證  
14 書可佐。是選任葉駿緯為上開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中相對人  
15 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